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張鄭綢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宜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8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只須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當然生停止之效力；又所謂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為法律上當然發生之效果，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及71年度台抗字第117號、63年台抗字第97號、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33號裁定參照）。另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難認其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決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至同年月21

01 日中午住院接受化學治療，且年事已高，身體虛弱，自中部  
02 住處至本院交通耗時，致未能於本院113年11月21日期日到  
03 場，為此聲請續行訴訟等語。

04 三、經查，本院就113年度基簡字第8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05 （下稱系爭訴訟），定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50分行言詞  
06 辯論程序，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分別於同年9月20日、9月26  
07 日送達於聲請人、相對人，而已合法送達兩造；然聲請人於  
08 上開期日未到場，相對人則到場而拒絕為本案言詞辯論，視  
09 為未到場，是兩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本院  
11 乃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續行訴訟，定於同年11月21日  
12 下午3時30分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將上情及載明民事訴訟  
13 法第191條第2項法律效果之通知函併送兩造；上開言詞辯論  
14 期日通知書已於同年9月24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通知函則  
15 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同年11月10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及  
16 相對人。惟兩造於本院同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  
17 場，是兩造無正當理由二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人已經撤回起訴。至聲請人  
19 固主張其係因住院接受治療始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云云，惟  
20 查，聲請人之孫曾於113年11月22日來電稱其「看錯開庭時  
21 間為16時50分，故到達鈞院時本件已開庭完畢」等語，有本  
22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則聲請人前揭主張已非可採。況  
23 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不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  
24 事，自難謂其遲誤本院113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1日言詞  
25 辯論期日係有正當理由。從而，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因兩造  
26 於113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1日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  
27 論期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即生法律上擬制撤回  
28 起訴之效果，已使訴訟繫屬消滅，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洪儀君